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
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出席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陈启丰、陈伟凡、陈伟东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下列银行及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而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发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序号	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2	广东农村商业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4	广东农村信用社联合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涉及公司及与银行等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二、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00%	52.97%	2025.01.14	70000	91.55%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2025.01.14	7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公司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产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比例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2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70,000	100%

被担保方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江西翔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21.51	17,979.53
净资产	38,564.74	37,344.06
营业收入	16,031.81	23,449.28
净利润	48,097.62	37,081.64
总资产	33,153.68	33,153.68
净资产	33,062.37	32,825.16
净利润	-1,925.31	268.71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农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陈启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宏音女士系陈启丰先生配偶,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启丰先生及其配偶陈宏音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均不涉及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须向担保提供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及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发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分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及违反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相关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刻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

七、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2,45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44%,实际担保金额为29,100.1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担保情况,亦无违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及违反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局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

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交易等方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操作保值业务。公司本次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手或平台
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受外币尤其是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较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汇率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分级授权给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具备资金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规避汇率风险,有利于生产经营业务。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经营业务为依归,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操作。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所购外汇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或有其他不合约,可能导致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公司将通过加强风险监控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进行风险控制。

3.为防范违约风险,公司可与具备合格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产生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行为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定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独立论证,并确定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 and 期限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以不超过其管理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询价的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后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份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人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
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通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补充协议、与募集、基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核申报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范围内,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权益和监管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方案重新实施;

10.发行前若公司因经营、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实施。

十、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再融资政策、公司的项目进展、资金情况、融资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程序发行程序及启动流程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具体发行方案启动后,仍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决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53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发行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普通股票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翔鹭钨业	14,021,547.00	41.02%
陈内自	118,394,278.00	29.58%
陈伟东	7,445,547.00	1.86%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2.普通股票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翔鹭钨业	14,021,547.00	41.02%
陈内自	118,394,278.00	29.58%
陈伟东	7,445,547.00	1.86%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3.普通股票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翔鹭钨业	14,021,547.00	41.02%
陈内自	118,394,278.00	29.58%
陈伟东	7,445,547.00	1.86%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4.普通股票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翔鹭钨业	14,021,547.00	41.02%
陈内自	118,394,278.00	29.58%
陈伟东	7,445,547.00	1.86%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5.普通股票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翔鹭钨业	14,021,547.00	41.02%
陈内自	118,394,278.00	29.58%
陈伟东	7,445,547.00	1.86%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6.普通股票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翔鹭钨业	14,021,547.00	41.02%
陈内自	118,394,278.00	29.58%
陈伟东	7,445,547.00	1.86%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7.普通股票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翔鹭钨业	14,021,547.00	41.02%
陈内自	118,394,278.00	29.58%
陈伟东	7,445,547.00	1.86%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8.普通股票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翔鹭钨业	14,021,547.00	41.02%
陈内自	118,394,278.00	29.58%
陈伟东	7,445,547.00	1.86%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
陈伟凡	1,138,291.00	0.28%
陈伟东	1,138,291.00	0.28%</